

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鞍自然资临时〔2022〕1号

关于鞍山台东榆林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 临时用地批复

台安县自然资源局、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临时使用台安县新台镇西桓村集体农用地 0.8313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7385 公顷作为鞍山台东榆林 66 千伏输变电项目临时用地。用途为进场道路、临时彩钢房、混凝土加工区和堆积材料。

二、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临时使用土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临时用地有效期为一年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依法做好临时使用土地补偿工作。补偿不到

位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，建设单位应当按时退还土地，并按照复垦方案负责恢复土地原状。因气候、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需延长复垦期限的，应最迟于约定复垦完成期限 30 日前向复垦方案批准部门申请延期。

五、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。

六、台安县自然资源局、有关镇政府、管委会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依职责做好监督、监管工作。

此复。

